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低值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第二次）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比选人”）拟对宏明电子 2025 年日常低值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宏明电子向供应商采购 2025 年度日常低值办公用品。

1、宏明电子每月向供应商提供产品需求清单，供应商按照产品需求清单中产品内容及产品数量进行供货配送服务。

2、供应商向宏明电子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维修、退换等服务。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存续（提供复印件并盖公章）；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报名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按要求将指定电子版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同时需提交正式版报名材料（注意：需携带要求原件材料，未提交视为报名无效）。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监督，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87116

电子邮箱：wangjun@chinahongming.com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